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提醒: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省人民医院)</u>的<u>(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设备及消化内镜设备1批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河南省人民医院老年医学设备及消化内镜设备1批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投标人名称:郑州稳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10.92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513.4511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投标人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<u>郑州稳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